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及 董事會秘書變更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蘊虹女士(「何女士」)因個人規劃調整，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及黃浣琪女士(「黃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何女士與黃女士之辭任(「辭任」)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辭任後，何女士與黃女士將不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何女士及黃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貝茹女士(「高女士」)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女士擁有逾10

